

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寄放管理辦法總說明

為提供民眾臨時安置先人骨灰（骸）罐，並完善民眾申請寄放程序、應備文件、收費標準、寄放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管理規定，爰擬具「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寄放管理辦法」草案，逐條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之依據。（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明定寄放位置，民眾申請寄放程序及應備文件之規定。（條文第二條）
- 三、明定寄放期限、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、保證金繳納規定，並規定以申請紀念館櫃位得免費寄存期限。（條文第三條）
- 四、明定寄放期間屆至申請人應辦程序，逾期未處理時相關規定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規定寄存之骨灰（骸）罐由何者領回。（條文第五條）
- 六、管理人員應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。（條文第六條）
- 七、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條文第七條）

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寄放管理辦法條文對照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</p> <p>本辦法依據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（以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辦法訂定之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</p> <p>公館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本鄉隘寮追思紀念館（以下簡稱紀念館）四樓設置暫時寄放區供民眾臨時安置先人骨灰（骸）罐，申請人欲申請寄放，應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或有記事之戶籍資料、使用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或火化許可證明，至紀念館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服務中心）申請許可，如於他處納骨堂遷出或墓地起掘者，另需繳附遷出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。</p>	<p>明定寄放位置，民眾申請寄放程序及應備文件之規定。</p>
<p>第三條</p> <p>申請使用紀念館暫時寄放區寄放期限至多不得超過二年期限，使用管理費每期六個月，收費新臺幣五千元整，並應繳納保證金，本鄉籍每罐新臺幣三萬元整，外鄉籍每罐新臺幣六萬元整。</p> <p>申請人於申請寄放許可時，應依申請寄放期間計算使用管理費，併同保證金於寄放前先行繳納。</p> <p>已申請使用紀念館櫃位並繳款，因先人方位因素無法即日晉奉需寄放者，得存放一年期限免繳使用管理費，超過一年期限者依第一項規定收取使用管理費。</p>	<p>明定寄放期限、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、保證金繳納規定，並規定以申請紀念館櫃位得免費寄存期限。</p>

<p>第四條</p> <p>寄放期間屆至，申請人應於至少七日前通知服務中心人員，填妥保證金退費申請書，由本所依會計程序將保證金無息匯入申請人帳戶。</p> <p>申請人未於寄放期間屆至領回寄放之骨灰（骸）罐，經本所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處理，逾期仍未處理且未通知服務中心延長寄放期限者，本所得逕行安置並將保證金沒入抵充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</p> <p>經申請延長寄放期限者，使用管理費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繳納，申請人應於領回寄放之骨灰（骸）罐前繳清，或自保證金扣除，逾二年期限經通知仍未處理者，本所逕依前項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定寄放期間屆至申請人應辦程序，逾期未處理時相關規定。</p>
<p>第五條</p> <p>申請人應於確認寄存之骨灰（骸）罐無誤後，由申請人或委託他人憑據委託書領回，申請人若往生，則由同戶籍內人員或法定代理人領回。</p>	<p>規定寄存之骨灰（骸）罐由何者領回。</p>
<p>第六條</p> <p>寄放期間之骨灰（骸）罐，本所管理人員應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，若有損壞應即時通知申請人修護之，如欲不可抗力天災或人為事變，本所不負賠償之責。</p>	<p>管理人員應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。</p>
<p>第七條</p> <p>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